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专项说明



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386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9年5月26日下发的关于《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盛洋科技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商誉减值。公司自2017年开始出现商誉余额4805.6万元,来源于公司2017年9月向控股股东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念卢)实现合并FTA公司,FTA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11亿元,净利润-25.3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27亿元,净利润466.49万元,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故在报告期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805.60万元。请补充披露:(1)FTA公司2015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说明业绩变化的原因;(2)结合收购FTA形成商誉时的溢价情况、评估假设内容、盈利预测、所处经营和竞争环境等内容,对与本报告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假设等存在差异及原因进行解释,并分析收购后一年即业绩亏损、进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本次收购杭州念卢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考虑,结合收购时点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资金状态,说明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进行资金支持,公司实行该收购是否进行了审慎决策。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FT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 FTA 公司)2015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总资产、净资产、负债等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说明业绩变化的原因

2015 年至 2018 年 FTA 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114.21	12,730.95	13,066.88	16,827.98
净利润	-51.86	413.05	399.83	48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71	3,861.44	717.56	445.69
资产总额	7,253.43	7,574.75	9,874.58	7,289.01
负债总额	2,765.34	3,061.15	6,052.36	3,880.35
净资产	4,488.09	4,513.60	3,822.22	3,408.66

[注]数据出自 MOORE STEPHENS Audit S.A. 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按照集团统一会计政策进行部分调整。

2015 年至 2017 年，FTA 公司销售的高频头产品数量较为稳定，但受 2016 年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 2016 年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减少，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变化不大。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三年净利润差异较小。

2018 年，因所在行业发展放缓、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降低，使得 FTA 公司高频头产品较 2017 年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同时，为应对市场变化情况，积极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成本，FTA 公司 2018 年加大研发投入，当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 530.57 万元，导致 2018 年净利润下滑。另一方面，由于 FTA 公司的研发项目通常会持续 2-2.5 年，在 FTA 公司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的情况下，相关政府补助也因此存在延续性，但其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年度间的波动，2017 年政府补助较高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相互作用是造成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利润下滑的综合原因。

(二) 结合收购 FTA 形成商誉时的溢价情况、评估假设内容、盈利预测、所处经营和竞争环境等内容，对与本报告期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假设等存在差异及原因进行解释，并分析收购后一年即业绩亏损、进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收购时的相关情况

(1) 收购 FTA 公司形成商誉时的溢价情况

1) 杭州念卢收购 FTA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杭州念卢与 FT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Holding SARL 公司及自然人 Eliezer Bloc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共收购 FTA 公司 87.4433% 股权, 本次收购溢价 4,805.6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支付对价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FTA 公司	8,530.51	3,724.91	4,805.60

2016 年 7 月杭州念卢累计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6,590.65 万元, 同时 FTA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完成第一期股权交割并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对该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 公司将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本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杭州念卢购买日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享有的 FTA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805.60 万元, 将其确认为商誉。

2) 盛洋科技收购杭州念卢

201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与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和叶盛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于转让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协议书》, 累计以 10,070.22 万元价格受让上述关联方所持有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 财产份额, 本次收购溢价 335.7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杭州念卢	9,734.50	10,070.22	335.72
其中: 持有 FTA 公司 87.443% 股权价值	8,530.51	8,858.39	327.88

上述对价,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伙份额涉及的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77 号)确定。

由于本公司和杭州念卢同受盛洋电器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时 2016 年度杭州念卢收购 FTA 公司产生的合并商誉 4,805.60 万元并

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综上，2016年7月杭州念卢收购 FTA 公司产生溢价 4,805.60 万元，2017 年 9 月盛洋科技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杭州念卢间接控制 FTA 公司，产生溢价 335.72 万元。盛洋科技收购 FTA 公司合计产生溢价 5,141.32 万元，其中第一次溢价金额 4,805.60 万元计入商誉，第二次溢价金额 335.72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2) 主要的评估假设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报告中，主要的评估假设情况如下：

一般假设	具体假设
1) 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 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所在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5)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各公司的税收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根据目前管理层的计划不会有重大变化； 6)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假设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保持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考虑后续其他生产经营模式； 8)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 FTA 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报告中，盈利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稳定年度
营业收入	7,567.15	15,975.56	17,761.36	19,298.55	20,332.44	20,332.44
净利润	364.57	857.42	972.80	1,041.23	956.59	956.59

(4) 所处经营和竞争环境

FTA公司主要从事数字电视广播市场所需产品,包括广播接收和传输设备的设计、生产、营销和配送业务;是高频头行业的主要厂商,同时是数字信道堆叠技术(dCSS)、广播互联网混合电视(HbbTV)、卫星电视(OTT)、网络电视(IPTV)等技术的领先厂商。

FTA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频头(LNB)、接收卫星广播的圆盘天线(Dish)、机顶盒(STB)、卫星网络信号传输器(SAT-IP)、专业广播设备及地轴架(Stand Floor)等相关器件。

FTA公司在卫星接收设备行业有着超过30年的悠久历史,拥有影响力巨大的行业品牌(INVERTO);FTA公司的业务遍及世界50多个国家,拥有超过50家以上的运营商客户;超过100家以上的国家级高端产品渠道客户。

FTA公司2018年的实际收入、利润较预测时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到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整个卫星接收业务受到IPTV和相关DTT解决方案的冲击,对FTA公司所处市场形成极大冲击。

行业内公众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Maxlinear (单位: 百万美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385.00	420.32	387.83
净利润	-26.20	-9.19	61.29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射频和模拟信号芯片为主的集成电路设计,主要产品为数字电视用调谐器等。		
项 目	台扬电子 (单位: 百万新台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7,969.15	7,550.80	7,597.06
净利润	52.11	160.59	164.27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波及卫星通讯系统及器材制造,主要产品分成卫星通讯产品及地面微波通讯产品两大类。		
项 目	百一电子 (单位: 百万新台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6,342.48	8,158.20	8,850.02
净利润	-592.39	-191.99	-52.25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视频变换盒(STB)、卫星通讯产品(LNB)、数位头端系统及无线通信产品(LTE、ADSL、IP Phone等)数码通讯产品之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等业务。		

项 目	高斯贝尔（单位：百万人民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收入	790.96	1,078.13	944.95
净利润	-74.38	14.98	60.13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软件、数字电视终端产品，及有线、地面数字电视系统技术服务等。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各公众公司年报披露。

从上表，2018年度高频头所在行业大部分公众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18年度FTA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经营趋势变动一致，符合高频头行业发展的现状。

(5) 两次评估(收购时评估与本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假设等存在差异及其原因，以及收购后一年即业绩亏损、进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第一次评估方法

2017年公司收购杭州念卢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FTA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作为定价的方法。其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基于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历史财务数据等情况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FT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系企业价值，资产范围为全部的资产及负债。根据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主要资产(即FTA公司)采用了两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基于当时的市场及行业环境，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历史财务数据等情况，评估时假设FTA公司基本面不发生大的变化情况下持续经营，即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依据盈利预测情况，其收益法结果合理的反应了资产基础法中没有反映的公司品牌、客户关系、管理与技术及人力资源等经济资源的价值，故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2) 第二次评估方法

由于受到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整个卫星接收业务受到IPTV和相关DTT解决方案的冲击，对FTA公司所处市场形成极大冲击，导致2018年FTA公司业绩大幅下降，与收购时的预期差异较大，已经存在较为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2017年6月30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与2018年实

实际实现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实现情况	11,114.21	-51.86
预测情况	15,975.56	857.42
差 异	-4,861.35	-909.28

本次评估目的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相关资产组，包括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营运资金）。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管理层对于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现金流进行了预测，按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同时，按照各项资产的最佳使用前提，采用成本法对资产组中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由于FTA公司2018年的实际收入、利润较收购预测时发生了较大幅度的下降，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现金流现值已经明显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商誉减值测试时直接采用了成本法对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3) 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考虑FTA公司经营及竞争环境，对未来的经营和市场虽做出一定的部署和规划，通过引进优秀的设计开发团队和销售人才走差异化道路，精简组织架构以减少管理费用，充分利用FTA公司现有国际品牌和销售渠道，积极拓展新市场，但是未来能否快速扭转公司业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认为从目前FTA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未来预测看，结合国际市场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三）本次收购杭州念卢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考虑，结合收购时点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资金状态，说明是否涉嫌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进行资金支持，公司实行该收购是否进行了审慎决策

1. 本次收购杭州念卢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考虑

2015年5月，公司通过业内人士介绍，开始与FTA公司接触。在此过程中，公司了解到FTA公司在卫星接收设备行业有着超过30年的悠久历史，拥有影响力巨大的行业品牌（INVERTO）；FTA公司的业务遍及世界50多个国家，拥有超过50家以上的运营商客户；超过100家以上的国

家级高端产品渠道客户，渠道产品的毛利率高达30-70%。公司在面对自身卫星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业务覆盖区域较少，客户层级较低的局面下，期待用FTA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渠道平台为公司的业务带来转型，并且非常看好该公司业务未来的发展空间。

因杭州念卢持有FTA公司87.44%的股权，公司通过收购杭州念卢100%的出资份额，目的是为实现对杭州念卢的下属子公司FTA公司的控制。FTA公司是高频头行业的重要企业，同时是数字信道堆叠技术(dCSS)、广播互联网混合电视(HbbTV)、卫星电视(OTT)、网络电视(IPTV)等技术的领先厂商。收购FTA公司符合公司内增式发展及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战略及产业布局，公司可借此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差异化的销售市场，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综上，此次公司收购具有真实的商业理由。

2. 公司收购价格公允

2017年9月，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伙份额涉及的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277号)，评估价值为10,070.22万元。评估结果系基于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杭州念卢及其子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等为基础进行的。评估结果符合当时的宏观环境及经营情况，评估结果是合理、审慎的。

2017年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了结金额较大的商业贷款和其他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资产状况及资金状态均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公司收购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结果，价格公允，上述收购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形。

3. 公司实行该收购时进行了审慎决策

2015年5月公司高层欲通过收购海外公司以获得国际品牌和销售渠道，为公司拓展新市场，与FT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Eliezer Bloch就收购事宜进行了长达六个月以上的初期接洽，鉴于谈判时间过长，时逢当时国内对外汇流出进行管制，办理程序繁琐，须历经区省商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银行等多个部门审批，考虑到信息保密、办理方便及安全等众多因素，公司控股股东盛洋电器决定由其先行代为收购。

2015年11月，盛洋电器开始组建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收购做准备，由于

当时国内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受到管控，实际于2016年2月完成该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当时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卢森堡当地律所Arendt & Medernach SA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调工作。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调结果，杭州念卢决定对其进行收购。

2017年4月，审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会议上，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和独立董事提出，盛洋电器收购的FTA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类同，虽产品档次和客户群体有所不同，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之嫌，建议公司尽快解决。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2017年7月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康达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FTA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审计与评估等收购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杭州念卢100%的出资份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推进控股股东履行承诺进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层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本次评估专业能力和相关独立性。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杭州念卢持有FTA公司87.44%的股权，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杭州念卢100%的出资份额，从而实现了杭州念卢的下属子公司FTA公司的控制。杭州念卢已于2017年11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我们认为2015年至2018年FTA公司业绩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公司收购FTA公司的相关股权价值评估和本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由于两次评估目的不同，随着经营环境及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目前FTA公司的实际经营及未来预测看，全额计提商誉

减值准备是合理的，故即使两次评估方法不一致，但是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收购杭州念卢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考虑，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进行资金支持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对该次收购进行了审慎的决策。

二、显示器件。公司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出资共计 2.65 亿元，收购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51%的股权，收益法下形成商誉 1.71 亿元。报告期内，虬晟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3.51 亿元，净利润 3,979.35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11 月-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1.98 万元，净利润 625.02 万元。详细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并结合收购虬晟光电的真实商业考虑，说明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收购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多种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凭借在长期稳定发展中所建立的品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公司一直是百通、TFC 等国际大型企业在国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已成为 DTV、DISH 等国际大型卫星通信运营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重要产品供应商。当前，在行业大环境下，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环境日趋严峻。公司认为，当前射频电缆行业产品供求基本平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实现持续增长，上市公司需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虬晟光电是国内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的先驱，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同时，经过多年经营积累，虬晟光电已经与家电行业世界知名企业德国博世、西门子、惠而浦、伊莱克斯，韩国三星、LG，日本松下、富士电机等以及国内知名企业格力、美的、海尔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通过收购虬晟光电，公司将进入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获得多项优质资源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虬晟光电成立以来一直依赖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展。本次交易完成，虬晟光电将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依托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在国内外销售市场深入开展产品推广与品牌拓展，进一步提升其在小尺寸显示器件行业的竞争力。

公司取得虬晟光电51%股权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系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88号)为基础，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 确定资产组的构成

项 目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长期资产及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195.58 万元(含商誉)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3. 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假设及依据

公司管理层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不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计算；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其预计现金流量系以管理层编制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2.10%，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推测得出。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成本及其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该资产组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	预测期	预测期平均 年化增长率	永续期 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 (后续为永续期)	10.9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10%

经测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购买虬晟光电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4.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与本期新增收购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

(2) 对被收购方的经营情况，了解被收购方公司业绩实现及未来经营规划情况，了解、评价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

(3) 取得管理层减值测试过程的底稿，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

象分析、减值测试方法、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等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4) 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披露的适当性。

我们认为，2018年度未对虬晟光电计提商誉减值合理。

三、2015 年以来，营业收入分别为 3.6 亿、4.2 亿、8.5 亿、5.9 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3 亿、4.3 亿、8.6 亿、7.9 亿。请结合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说明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29,540.5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23,452.70
营业收入	59,56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60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560.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04.12
差 额	-19,443.37
主要原因如下：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初-期末[注]	15,914.78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供应商及票据贴现	-962.78
销项税额	4,722.13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30.76

[注]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已扣除汇率波动、坏账核销等影响后列示。

经核查，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

(1) 公司期初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应收账款余额 14,482.64 万元，2018 年公司全额收回，导致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

(2) 公司内销收入增长，销项税额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2.13 万元；

(3)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供应商及票据贴现减少，导致 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962.78 万元。

我们认为，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系受到 2017 年新增高端消费类通信产品影响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吻合。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零，期末余额 362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52.86%。请补充披露：(1) 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名称及关联性、交易产品类型、交易形成的原因，当期发生当期即计提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2)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7167 万元的出票人、交易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名称及关联性、交易产品类型、交易形成的原因，当期发生当期即计提大比例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1.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PC Broadband Inc.	3,103.30	1,395.77	44.98	预计存在损失，存在减值可能，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	519.09	51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存在减值可能，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小 计	3,622.39	1,914.86	52.86	

2. 交易形成原因

(1) PPC 公司即 PPC Broadband Inc.，原名 John Mezzalingua Associates Inc.，总部位于纽约，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2012 年被百通以 5.157 亿美元收购。公司与 PPC

公司自 2010 年之前即开始合作，至今已超 10 年，一直是公司射频线缆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其在国内最重要的 75 欧姆同轴电缆供应商。PPC 公司系公司前十大客户百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公司销售给百通公司及 PPC 公司共计 1,972.89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1%。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累计销售 PPC 公司射频线缆 10,471.07 万元，累计回款金额 12,345.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103.30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21.02 万元、1-2 年 2,102.54 万元、2-3 年 979.74 万元。

(2) 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系虬晟光电客户，其与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9 月开始合作，虬晟光电自 2014 年从浙江京东方分立出来后，从 2016 年 3 月开始继续与其开展业务，主要销售产品为 LED 显示屏。2018 年 4 月至 6 月虬晟光电累计销售产品形成应收账款 519.09 万元。2018 年 6 月虬晟光电发现该客户资金困难同时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相关政策：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应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考虑，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PPC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03.30 万元，以前年度，管理层将该客户应收账款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 PPC 公司对公司部分型号的产品性能提出异议及整改意见，公司积极与其沟通并提出整改措施，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沟通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管理层基于公司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和谨慎考虑，预计对 PPC 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存在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395.77 万元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 44.98%，并将该应收账款余额从组合计提列报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19.09 万元，2018 年 6 月，该客户资金困难且实际控制人失联，虬晟光电根据坏账政策和谨慎性原则，考虑该应收其款项可能难以收回，对该客户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0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虬晟光电，将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计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了 PPC 公司债权形成的原始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对 PPC 公司债权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包括债权账龄、已经回款情况等；获

取管理层对该些款项可收回金额的预估说明等；获取南京东百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联的相关依据，判断坏账计提合理性；对公司计算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复核。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二）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7167 万元的出票人、交易背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附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本期末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共 209 张，金额 7,167.42 万元。出票人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等 85 家，上述票据的取得主要系国内客户的回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2011]41 号和证监会公告[2012]42 号要求运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处理“风险实质性转移与形式上追溯权的关系”，合理确定交易的经济实质及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时，更注重对风险和报酬的承担和转移情况的实质性判断。公司背书及贴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票据承兑银行基本为国有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该部分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极小。银行不能按期承兑而被追索的可能性很小，可以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终止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报告期支付并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3760 万元,上期发生额 3456 万元, 为向关联方绍兴亿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亿京)拆出资金 30 天;支付并收回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2 亿元。请补充披露:(1)向绍兴亿京拆出资金的商业背景,是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利息;(2)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2 亿元的时间、交易背景,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上述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向绍兴亿京拆出资金的商业背景,是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利息;

1. 向绍兴亿京拆出资金的背景

虬晟光电原实际控制人裘坚樑控制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和绍兴亿京。收购前,虬晟光电为浙江京东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由于浙江京东方存在担保诉讼风险,裘坚樑为保证虬晟光电资金安全,将虬晟光电闲置资金存放于绍兴亿京。

上市公司在收购虬晟光电的过程时,裘坚樑承诺虬晟光电与绍兴亿京不再发生任何资金往来,否则虬晟光电有权通过零对价(或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对价)收购绍兴亿京 100% 的股权以使其成为体内公司,解决因双方资金往来操作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风险。

201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收购虬晟光电后,虬晟光电内部工作人员误将绍兴亿京作为子公司管理,并与之继续发生了资金往来行为。为规范资金运作,2018 年 11 月,虬晟光电与绍兴亿京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 元。协议签署后,绍兴亿京即着手开始进行工商变更手续。由于 2018 年底浙江省内开始整顿投资公司乱象及 P2P 公司等问题,绍兴亿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迟迟无法完成。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虬晟光电与绍兴亿京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2,009 万元,该资金暂存绍兴亿京,并未挪作他用。由于虬晟光电收购绍兴亿京行为尚未完成,不符合合并表条件,公司将上述资金往来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2. 是否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虬晟光电与绍兴亿京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总价最终约定为 1 元，上述事项在盛洋科技收购虬晟光电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知悉虬晟光电原实际控制人裘坚樑承诺事项。因交易对价为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该收购事项仅需上市公司总经理决定。

(2) 虬晟光电内部工作人员误将绍兴亿京做为子公司管理，并与其发生了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对其进行加强教育，以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3)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3. 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利息

截至 2019 年 4 月，虬晟光电与绍兴亿京之间的资金往来金额共计 12,009 万元。绍兴亿京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虬晟光电支付 25.41 万元的利息。

(二)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2 亿元的时间、交易背景，是否及时足额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上述事项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62 亿元均系因银行贷款过渡期内需要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贷款所致。上述资金往来均发生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共计 8 笔，所有贷款资金均对应借款合同及银行单据，转贷资金于当天结清，未形成资金占用。由于均为当天结清，故未约定利息。该事项在江浙地区属银行贷款时的惯例，该行为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的往来资金及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已全额收回，对上市公司未造成损失，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112 万，较期初增加 420.55%，为预付长期资产款项。请补充披露长期资产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付款对象及关联性，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款项的具体构成主要系预付房屋及土地、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 额	占其他流动 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Rudy Kangdra	613.06	55.13	应付代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否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63.25	23.67	预付土地购置款	否
PT. MANDIRI BANGUN MAKMUR	100.53	9.04	预付房屋购置款	否
上海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82	3.94	预付软件购置款	否
以太龙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	22.95	2.06	预付设备款	否
小 计	1,043.61	93.84		

本期新增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新增购置房屋和土地款 976.84 万元。

客户 Mitra Media Perkasa 多年来一直向公司采购射频类产品，近三年来公司累计销售其 3,059.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应收账款 1,518.08 万元，由于 Mitra Media Perkasa 公司资金困难，其实际控制人 Rudy Kangdra 将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转让给本公司作为偿债抵押，同时约定未来 3 年内其拥有优先回购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印尼子公司已将其中 4 处房屋及土地办妥过户手续（其余多处房屋及土地尚在变更办理中），由于该等资产尚未建造完毕，故将其累计支付对价 976.84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其中 363.78 万元系本公司在资产过户后支付的款项，613.06 万元系 Rudy Kangdra 过户前累计支付的款项。Rudy Kangdra 过户前累计支付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待未来 Mitra Media Perkasa 公司偿还本公司货款后再予结算。

对于预付房屋、土地资产款项，考虑对同类型资产目前市场价格情况，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预付设备类资产，相关资产以市场价格采购，期后已陆续到货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 2018 年期末新增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付款对象与公司无关联性，期末相关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15日